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发【2020】17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预〔2020〕28号)，现下达你局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20.81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中梁小学 3.75 万元、公盛小学 3 万；寄宿生生活补助教育局 14.06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为“2050202 小学教育”。

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标

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号)文件精神，望你单位收到资金后，专款专用，在资金支出后3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并按文件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